黔科协组发[2020]69号

省委宣传部 省科协 省科技厅 贵州科学院 省国防科工办 中科院地化所 关于开展 2020 年贵州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国防科工管理机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有关驻黔单位,高校(企业)科协:

为进一步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调字〔2020〕12号)要求,由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贵州科学院、省国防科工办、中科院地化所联合开展贵州省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集中宣传、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深入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深入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

### 二、遴选名额

全省遴选不超过10名"最美科技工作者"进行学习宣传报道,并作为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贵州省候选人向中国科协推荐。各单位可推荐2020年贵州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不超过2名。

### 三、遴选标准

-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 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 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 2. 人选范围包括: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医护工作者和科研攻关人员;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为脱贫攻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

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 四、活动安排

- 1. 成立领导小组。由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科技厅、贵州科学院、科工办、中科院地化所联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贵州省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 2. 拟制转发通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起草《关于开展 2020 年贵州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报领导小组审定后转发相关单位。
- 3. 拟推荐候选人材料报送。各推荐渠道拟推荐候选人材料统一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 4. 召开专家组评审会。邀请省内各领域有关专家组成专 家组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根

据拟推荐候选人科研成果、社会贡献、科学精神等综合情况进行排名。

- 5. 领导小组审定。根据专家组评审排名情况,结合推荐工作实际,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省"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名单。
- 6. 集中宣传。由省委宣传部牵头,在本省主流媒体宣传发布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 7. 候选人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要求,向中科协报送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贵州省候选人相关材料。
- 8. 深入学习。各市(州)、各学会、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推动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院所、进校园、进网站。

### 五、材料报送要求

### (一)所需材料

-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单位推荐情况等,由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2份。
  - 3.《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
  - 4. 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

迹的生活和工作的电子照片分别不少于 3-5 张 (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 用姓名 + 序号作为照片名)。

5. 推荐材料不涉密证明 1 份(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 (二)报送时间

请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2:00时前,将有关 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贵州省科协组织人事部(贵州科 技馆807室),逾期不在受理。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冷加林

联系电话: 0851--85832335 17708518857

通讯地址:贵阳市瑞金南路2号贵州科技馆807室

电子邮箱: gzkxzrb@126.com

附件: 1.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2020年8月17日

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150份

#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2020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 工作单位: 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应为法人单位。
- 2. 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厅(委、局)、中科院分院、国防科工办,中国科协所属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0年01月01日。
  -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 7. 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5项以内。
  - 8. 工作经历: 5项以内,含科普工作经历。
- 9.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 11.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主办单位、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推荐的,加盖相关司局(部门)公章;地方推荐的,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姓	カ					性别			
<u> </u>	名 ——					上 加			nri
民	族					出生年月			照
籍	贯					政治面貌			片
学	历					学 位			
毕业	院校					所学专业		-	^
工作	单位及	及职务							
专业	L技术	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	产邮箱	
通讯	地址			•			即以	编	
	起止	年月	杉	支 ( B	完) 及	系名称	+	业	学位
主要									
学									
历									
		 起止	 年月			 在何§	 单位从-	 事何工	 C作
						,—14			
工									
作									
经									
历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左右,	可另加白页)
	4 2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十
推荐单位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附件2

#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

备注		
<b>兴</b> 幸邢幸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党派		
民族		
性别		
却		
本。		